**經濟部「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」家長/監護人參賽同意書**

本人為 國中/國小 年 班座號:\_\_\_\_ 姓名: （參賽人）之家長/監護人，茲同意參賽人參加「經濟部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」活動，並同意提供住家電號及授權經濟部（能源局）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電資料；另該電號如符合台電公司「107年節電獎勵活動」資格，同意由台電公司自動登錄節電獎勵活動（該活動相關資訊以台電公司公布為準）。

電號1： - - - -

電號2： 　　 - - - -

（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）

家長/監護人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為辦理「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」活動，謹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提供資料前務必詳閱：

一、為確保您的權益，同意書各項資料請填寫正確，如有提供資料不完整、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本同意書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參賽學校參與本競賽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**經濟部「百萬家庭親子節電競賽」競賽活動**

**提問與回答**

1. **這是什麼活動?**

為鼓勵全民參與節電工作，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全國中小學生家庭節電競賽，藉由校際節電競賽，規劃以學校為宣導站，學生為節電種子，將節電概念擴散至家庭，進而促成親子用電行為改變與家庭節電。

本競賽獎金將可用於學生畢業旅行、校外參訪學習、校際比賽活動、教師充實能源教材、創意教學工具、學校節能改善措施、能源教育推展活動等。

1. **活動參賽資格限制為何？**

以全國106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-5年級、7-8年級學生家庭為對象，且參賽學生家庭用電種類須為表燈用電戶。

1. **什麼是表燈用電戶？如何證明？**

表燈指一般住宅用電或其他非生產性質用電場所的電燈、小型器具與動力合計容量未滿100 瓩者。可查看家裡電費單的用電種類，如為表燈用電戶即符合活動資格。



1. [**電費單的戶名為房東，但租客是實際使用者，可以參加競賽活動嗎？**](https://tpcuip.taipower.com.tw/savepower/#q6)可以。
2. **我家有好幾個電表該怎麼辦？**

如果府上多個電表，歡迎將所有電表列出，請於家長同意書上填寫電號！

1. **如何進行評比?**

依各校參賽學生家庭107年6-11月與106年同期相較之節電率及總節電量(以107年7-12月份電費單為計算基準)，進行排序評比。

1. [**跟台電的107年節電獎勵活動有什麼不同？**](https://tpcuip.taipower.com.tw/savepower/#q3)

本競賽對象為國中小學生的家庭用戶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依各校參賽學生家庭節電率及節電量進行排序評比，競賽獲獎學校，將由**經濟部頒發獎金**；**台電**公司節電獎勵活動對象為住宅用戶(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)及國中小學之用電戶，**獎勵金是直接在電費帳單上扣抵**。

另參與本競賽之學生家庭電號，經台電公司核對符合該公司「107年節電獎勵活動」資格(<https://tpcuip.taipower.com.tw/savepower/>)，將自動列入參與，已參與該活動之電號則不重複登錄，該活動相關資訊以台電公司公布訊息(詳如附件一)為準。

✪本競賽詳細內容請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」查詢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>)。

**台電107年(住宅用戶及國中小學之用電戶)節電獎勵活動規則**

附件一

**可鼓勵學生轉知家長**

一、活動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住宅用戶（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）及國中小學學生之家庭用電戶。

三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上網報名至活動官網登錄參加電號。

（二）臨櫃或電話報名至台電服務中心、服務所或撥打客服專線1911報名。

（三）107年6月30日(含)前報名登錄成功者，107年全年各期電費之節電量均可獲得獎勵金；107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17日報名登錄成功者，自登錄日起107年各期電費之節電量可獲得獎勵金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參加活動登錄之電號當期用電每節省一度，可獲得0.6元獎勵金，如每期(2個月)獎勵金低於84元者，按84元計算，登錄之電號如屬電業法第52條所稱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障家庭用戶，若每期(2個月)獎勵金低於100元者，按100元計算。節電獎勵金於當期電費中扣除，每期(2個月)獎勵金以用戶當期電費為上限。

（二）若出現下列情形，則當期電費無法獲得節電獎勵金：

1. 當期或去年同期非屬住宅（含住宅公共設施）及國中小學學生家庭用電者。

2. 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度數不及底度者。

3. 當期或去年同期曾辦理暫停全部用電、終止契約，以及廢止用電者。

4. 當期或去年同期用電種別不同者。

5. 過去1年內曾辦理分戶者（含分出戶及被分出戶）。

五、節電量計算方式：

（一）每期節電量＝(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－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) × 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＊負值不計，計算至整數位，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

（二）去年同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＝去年同期電費總用電度數 ÷ 去年同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（三）本期電費平均每日用電度數＝本期電費總用電度數 ÷ 本期計費期間實際用電日數

（四）平均每日用電度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4位。

詳情請上台電活動網站：https://tpcuip.taipower.com.tw/savepower/